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根据《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PR 洛城投（124107）

（三）发行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857号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

(九)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 信用级别：根据2016年6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四)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4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 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 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前期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20\%)$$

$$=60 \text{ 元}。$$

4、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盖章页）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